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26號、113年度偵字第36488號、113年度偵字第364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智弘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智弘於民國113年6月初加入由蔡炎成、林向樺（以上2人另由本院審理中）、於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有錢」之人（下稱「有錢」）暨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王智弘、林向樺擔任提款車手，蔡炎成則擔任提款車手兼收水工作。嗣王智弘即與蔡炎成、「有錢」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詐騙方法，詐騙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頭銀行帳戶後（其中附表

01 二所示之詐騙款項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
02 時間，轉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二層帳戶內)，王智弘再依「有
03 錢」指示，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至新北市新莊區各處，持
04 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及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提款卡操
05 作自動提款機，將上開詐騙所得款項提出（提領時間、地點
06 及金額均如附表一、二所示）後，再依指示將提領之贓款交
07 付本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並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共同
08 以前揭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本件被告王智弘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6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18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
19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0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
21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
23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
24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旨在保障關於涉
25 嫌本條例之罪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防禦權，明文排除
26 證人之警詢筆錄，以及檢察官或法官未經法定調查程序所作
27 成證人筆錄之證據能力。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所犯參與犯
28 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
29 經具結所為之陳述，附此敘明。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審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01 訴人高絲婕（見113年度偵字第35926卷【下稱偵35926卷】
02 第123至124頁）、謝宛庭（見偵35926卷第135至137頁）、
03 何信霆（見偵35926卷第147至148頁）、林雅靖（見偵35926
04 卷第159至165頁）、林育玲（見偵35926卷第171至174
05 頁）、黃曄如（見偵35926卷第179至183頁）、陳展榮（見
06 偵35926卷第187至190頁）、林鈺珍（見偵35926卷第211至2
07 13頁）、陳靜儀（見偵35926卷第272至273頁）於警詢時指
08 訴明確，且與同案被告蔡炎成於警、偵及聲請羈押訊問時之
09 供述（見113年度偵字第36488號卷【下稱偵36488卷】11至2
10 0頁、第267至269頁、第329至333頁）大致相符，復有如附
11 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之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本件事證
13 明確，應依法論科。

14 二、新舊法比較：

1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
17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18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2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2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2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28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31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然並未繳回所得財物，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4、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01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
06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
07 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8 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9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10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查被告於113年6月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首次參
12 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該次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
13 工，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佯裝為7-11客服人員，向
14 告訴人高絲婕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匯款，再由上游詐欺
15 集團成員「有錢」指示被告提領款項後交付收水人員，則
16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組織，顯
17 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自當知之甚明。足
18 徵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屬於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9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應堪認
20 定。又被告前雖曾因另案參與犯罪組織經起訴，惟審酌本
21 案詐欺集團係被告前因另案被羈押、釋放（於113年5月10
22 日經釋放）後之同年6月初才加入，此據被告自承在卷
23 （見院卷第142至143頁），從而被告於本案參與之犯罪組
24 織與其另案羈押前所參與之犯罪組織應非同一，附此敘
25 明。

26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9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8、附表二所為，
3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三) 被告就前揭9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犯行與
02 「有錢」暨本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機房成員等其他成員
03 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
05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06 一編號2至8及附表二部分，則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
08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五) 被告所犯9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人實施
10 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 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就本案之共同洗錢犯行，迭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
14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情形。至於被告參
15 與犯罪組織部分，偵查中並未詢問被告給予自白此部分犯
16 行之機會，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仍應認符合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情形。然此部分因被告所為
18 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與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21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併此敘明。

22 2、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惟並未繳
23 回犯罪所得，是並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4 段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25 (七)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且甫因
26 詐欺等案件遭羈押，竟為貪圖不法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
27 欺犯罪橫行，對告訴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
28 危害，竟於羈押釋放後，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29 織，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以事實欄所載之分工方
30 式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等犯行，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
31 角色，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附表

一、二所示告訴人受害金額、被告提領金額及其犯罪所得（詳後述），復審酌被告迭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情節，衡以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述輕罪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通訊工程、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已婚有配偶、須扶養80多歲的母親、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於整體之分工行為係擔任車手，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提領款項之犯罪日期發生於000年0月0日、同年6月5日等二日，提領金額合計51萬1,135元，共造成9人受害及受害金額，被告犯罪所得合計為5,111元（詳後述），以及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查被告本案於附表一、二提領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自承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乙情業如前，而被告提領總額為511,135元【計算式：高絲婕（100,025）＋謝宛庭（40,010）＋何信霆（12,005）＋林雅靖（58,015）＋林育玲（40,010）＋黃曄如（60,015）＋陳展榮（40,010）＋林鈺珍（141,040）＋陳靜儀（20,005）＝511,135元】，是其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上開提領金額之1%即5,111元，雖未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告訴人高絲婕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高絲婕按指示操作，致高絲婕陷於錯誤，遂	113年6月3日18時32分許	4萬9,985元	張運杰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3日18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頭前門市)	2萬5元	告訴人高絲婕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詐騙網站客服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運杰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3日18時36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續上頁)

01

		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18時38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00000帳戶000000000000	
			113年6月3日18時34分許	4萬9,981元		113年6月3日18時41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3、82至83、123至133頁)	
						113年6月3日18時43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2	告訴人謝宛庭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謝宛庭按指示操作，致謝宛庭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1時23分許	2萬9,985元	黃聖元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3日21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新莊分行)	2萬5元	告訴人謝宛庭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聖元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5、77至78、135至145頁；偵36489卷第311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6月3日21時32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3	告訴人何信霆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何信霆按指示操作，致何信霆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1時44分許	1萬2,050元		113年6月3日21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新莊分行)	1萬2,005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提領金額欄誤載為「2萬5元」，應予更正)	告訴人何信霆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聖元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5、79、147至157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告訴人林雅靖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林雅靖按指示操作，致林雅靖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1時23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6月3日21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新莊分行)	2萬5元	告訴人林雅靖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聖元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5926卷第45、77至78、159至170頁；偵36489卷第303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6月3日21時26分許	1萬7,986元		113年6月3日21時34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3日21時34分許，地點同上。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提領時間及地點欄誤載為「21時54分許」，應予更正)	1萬8,005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提領金額欄誤載為「1萬2005元」，應予更正)		
5	告訴人林育玲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林育	113年6月3日21時54分許	4萬9,973元		113年6月3日21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新莊分行)	2萬5元	告訴人林育玲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聖元名下中華郵政帳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玲按指示操作，致林育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1時57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5、80、171至17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告訴人黃曄如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黃曄如按指示操作，致黃曄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3時14分許	4萬9,959元	彭柏軒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3日23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莊福壽門市)	2萬5元	告訴人黃曄如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彭柏軒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7、81至82、179至186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6月3日23時18分許	1萬3,123元		113年6月3日23時25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3日23時26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7	告訴人陳展榮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佯為「中國信託銀行」客服，要求陳展榮按指示操作，致陳展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3日23時15分許	4萬9,987元	吳峻瑋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3日23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莊福壽門市)	2萬5元	告訴人陳展榮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彭柏軒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7、81至82、187至195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6月3日23時28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8	告訴人林鈺珍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佯為「7-11賣貨便」客服，要求林鈺珍按指示操作，致林鈺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113年6月5日13時31分許	14萬1,142元	吳峻瑋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5日1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新莊分行)	2萬5元	告訴人林鈺珍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吳峻瑋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51、87至89、115、211至215頁)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5日13時36分許，地點同上。	3,005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提領金額欄誤載為「2萬5元」，應予更正)		
						113年6月5日13時37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5日13時37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5日13時38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5日13時39分許，地點同上。	2萬5元		
						113年6月5日13時39分許，地點同上。在	2萬5元		
						113年6月5日13時40分許，地點同上。在	1萬8,005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提領金額欄誤載為「2萬5元」，應予更正)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告訴人陳靜儀	詐騙集團於113年6月5日某時許，佯為「第一銀行」客服，要求陳靜儀按	113年6月5日12時35分許	3萬元	謝雅惠名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匯入帳戶(第一層帳	113年6月5日12時36分許	2萬元	吳峻瑋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6月5日1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2萬5元	告訴人陳靜儀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台灣PAY交易紀錄、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第二	王智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指示操作，致陳靜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網路轉帳。			戶)欄誤載「謝雅惠名下一卡通帳號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應予更正)						層吳峻瑋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王智弘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截圖(偵35926卷第49、85至86、368至370、374至378、380至386頁)	刑壹年壹月。
--	--	-------------------------	--	--	---	--	--	--	--	--	--	--------